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敏：本院受理原告田绪永与被告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(摘要:一、被告张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田绪永货款25376及利息(以25376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);二、驳回原告田绪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30元,由被告张敏负担。)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.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09日)

